

逢甲大學 華語教師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										
華語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	2													
華語文教學導論	2													
漢語語言學概論	2													
華語教學實習		1												
華語教材教法		2												
華語語音學		2												
華語口語與表達		2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文字學	2													
華語測驗與評量	2													
詞彙學	2													
漢語語法	2													
現代漢字教學		2												
第二語言習得		2												
語用學		2												
語言與文化		2												
語意學		2												
<p>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5】學分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15】學分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</p> <p>說明： 1、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4條第4款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 2、申請流程：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 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 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 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 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 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</p>														